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展目標及計畫
(104-107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目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推動	3
二、強化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提升我國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	3
三、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制度化作業更為彈性	4
四、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促進我國競技運動發展	4
貳、願景使命	5
一、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5
二、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5
參、發展目標	7
一、總目標	7
二、次目標	9
肆、計畫策略	12
一、培養卓越人才-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與輔導 及參賽	12
二、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 練之培育及進修	12
三、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 .	13
四、彈性營運管理-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14
五、促進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14
六、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14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20
一、計畫期程	20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1
三、經費需求	22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3
一、參加國際賽會爭金奪冠	23
二、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	23
三、實踐科學化競技運動訓練	23
四、發揮國訓中心自主營運管理效益建置優質訓練環境	23
五、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	23
六、促進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	23
柒、績效評鑑	24
一、接受監督機關或專責機關辦理績效評鑑	24
二、訂定內部規章落實內部控制	2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104-107 年）

壹、計畫緣起

我國運動訓練中心的設立，可概略以 2000 年雪梨奧運會為分界，雪梨奧運會前為政府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代管時期，雪梨奧運會後為政府直接管理時期。民國 65 年至 89 年為「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委託中華體總代管時期；民國 90 年至 101 年為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直接管理訓練中心時期；102 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續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彰顯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發展效益，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健全組織運作機制，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共同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特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自 104 年起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推動

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所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於 103 年 1 月 7 日完成三讀，並奉 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又依行政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80712 號函；103 年 9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國訓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設立。

二、強化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提升我國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依據我國運動人才培訓現況，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考量其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等因素，並配合政府推動組織法人化之政策，逐步建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營運之專業，發揮效能，以建置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訓最佳模式，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達成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重大賽會之參賽目標。

三、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制度化作業更為彈性

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藉由監督及評鑑機制健全財務狀況，妥善處理現有公有財產，使未來政府之補助健全化及制度化。

四、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促進我國競技運動發展

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協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完善人才培育之選拔、訓練及參賽工作。

貳、願景使命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業務範圍包括我國奧運、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成績、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興設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業務，爰據以明定願景使命如下。

一、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建構完善優秀運動員之全人職涯發展體系，透過科學、醫學與科技支持具有國際競爭實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等重大國際賽會爭取佳績，並順利於退役後轉型服務社會；統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與進修事務，強化競技運動訓練專業知能，以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二、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引進先進國家運動訓練機構之營運管理觀念與策略，延攬競技運動訓練有功之國際級一流人才進駐，建構國際級場館設施，發展務實、有效及創新之經營管理策略，打造為世界一流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願景使命

- 一、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 二、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

發展目標

一、培養卓越人才

二、打造頂尖團隊

三、落實運動科學

四、彈性營運管理

五、促進職涯發展

六、學習標竿經驗

計畫策略

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及輔導

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

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詢輔導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預期效益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於國際賽會中奪冠

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

發揮國訓中心自主營運管理效益

實踐科學化競技運動訓練

促進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

績效評鑑

總體評鑑內容(4年辦理1次)

- 一、國家級運動中長期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
- 二、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 三、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 四、與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 五、國家級優質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 六、財務健全程度。

年度績效評鑑內容(每年辦理)

- 一、年度執行成果。
- 二、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 五、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 六、對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 七、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圖 1 國訓中心發展目標與計畫架構圖

參、發展目標

國訓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考量國訓中心設立之相關業務無縫接軌，第 1 期發展目標及計畫以 4 年為 1 期，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分成總目標以及次目標，說明如下：

一、總目標

- (一) 爭取奧運、亞運、世大運及世界錦標賽獎牌以及參賽國家（地區）總排名創歷史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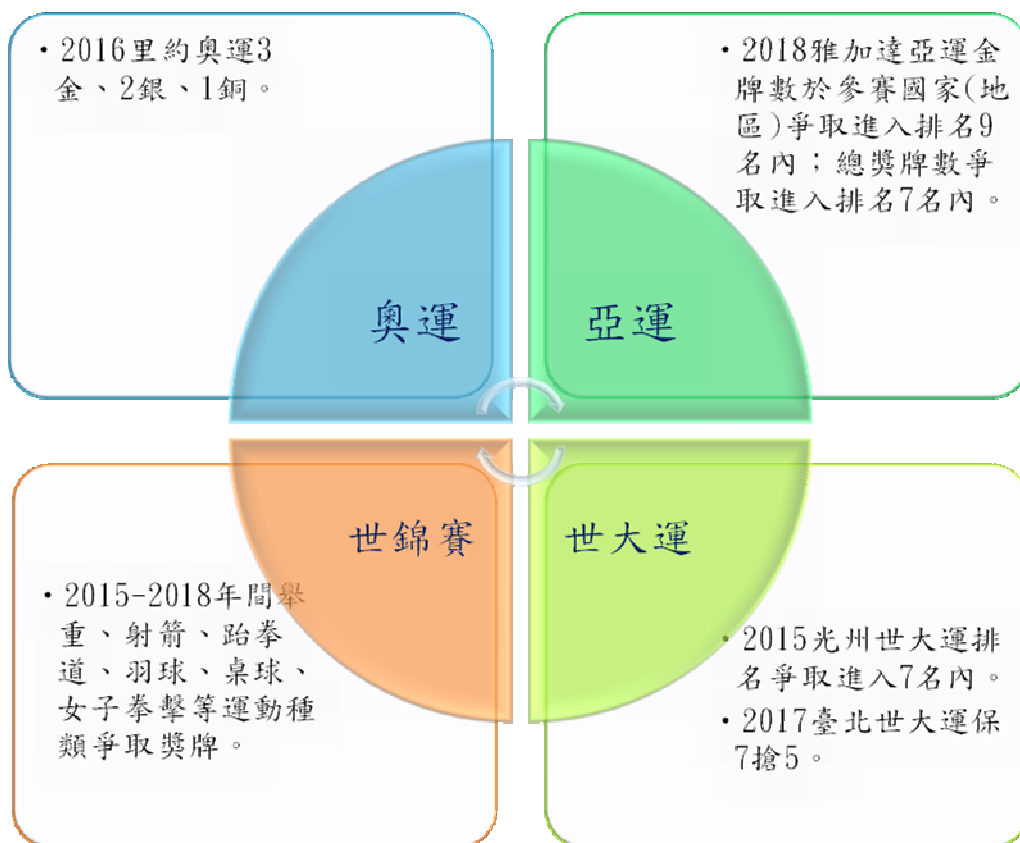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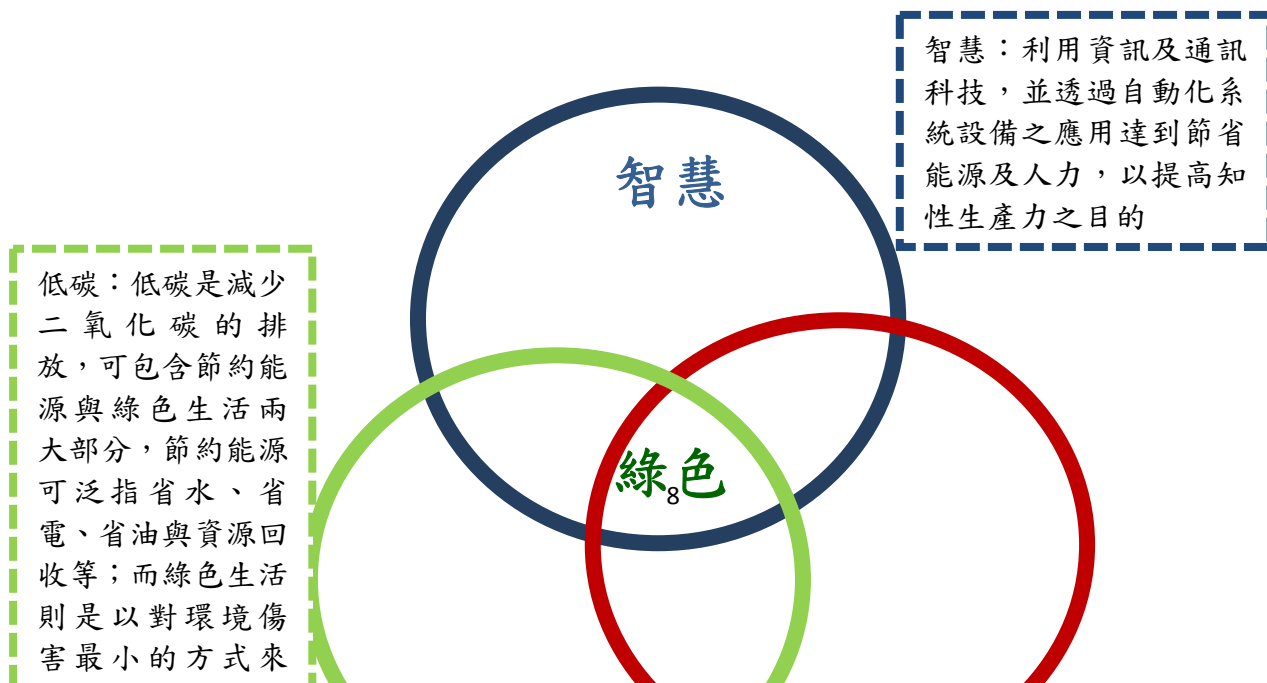


圖 2 2015-2018 國際重大賽會參賽目標

(二) 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建構國訓中心成為全國第一座綠色專業體育運動園區。



低碳

永續

圖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永續：搭配生態永續的概念，如設置滯洪池、防洪排水設施、地下水庫、雨水收集設施等

二、次目標

次目標包括「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謹分述如下：

（一）培養卓越人才

培養卓越競技運動選手，以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會具奪金奪牌實力之競技運動種類(項目)為優先，配合體育署選手選、訓、賽、輔政策，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以下同含補充兵及體育替代役)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並藉由推動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進而提升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

（二）打造頂尖團隊

打造頂尖競技運動團隊，積極提升我國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質與量，依據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會具奪金奪牌實力之

競技運動種類（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需求，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以增補並提升我國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優勢。

（三）落實運動科學

落實運動科學，以提升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會具奪金奪牌實力之競技運動種類（項目）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訓練效益，結合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設置運動醫學及科技支援訓練團隊；積極辦理國際運動資訊情蒐工作；培育競技運動醫學及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從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之檢測、評析；營養諮商、調控、醫療、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事宜支援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訓練。

（四）彈性營運管理

彈性營運管理，以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人事、財務、組織、場館興設營運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協助「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完善人才培育之選拔、訓練及參賽工作；透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作，審酌國際運動發展趨勢及國內運動發展情況，通盤檢討及整體規劃附屬訓練基地，以提升專項運動訓練績效，提供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優質之軟硬體訓練環境與服務。

（五）促進職涯發展

促進職涯發展，以全人教育發展之理念，規劃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

商輔導服務工作，透過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探索職涯學習與發展，幫助選手在培訓階段做好職前準備及職涯規劃，因應就業的需求，和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建立良好聯繫，協助選手瞭解就業市場，及早建構職涯藍圖並規劃職業發展，透過職涯學習與發展探索平臺及諮詢協助機制、職涯發展學習地圖、多元學習活動、職涯性向與需求調查及各運動團隊之課業與職業輔導工作，達成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與發展。

（六）學習標竿經驗

學習標竿經驗，透過與國際間先進重要運動訓練機構，如中國大陸北京體育大學奧運後備人才訓練基地、海埂訓練基地、多巴訓練基地；美國科羅拉多泉奧運訓練中心、寧靜湖奧運訓練中心；日本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澳洲運動學院；英國運動學院等交流合作，提升國訓中心營運與管理效能、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短（長）期訓練服務品質、健全國訓中心軟硬體訓練環境、落實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工作以達成國訓中心設立之目標。

肆、計畫策略

國訓中心發展目標包括「培養卓越人才」、「打造頂尖團隊」、「落實運動科學」、「彈性營運管理」、「促進職涯發展」及「學習標竿經驗」，以下謹就「計畫策略」分述如下。

一、培養卓越人才-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與輔導及參賽

- (一)執行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
- (二)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
- (三)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提高世界排名。
- (四)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
- (五)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
- (六)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
- (七)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
- (八)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

二、打造頂尖團隊-提升教練團專業職能，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 (一)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組織國際化及專業化之教練團隊。

- (二)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
- (三)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 (四)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進行研習。
- (五) 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
- (六)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並輔導教練選手參與。

三、落實運動科學-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

- (一) 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及評析，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
- (二)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 (三) 推動與競技運動相關之基礎研究，開發創新作法以改善競技運動訓練效益。
- (四) 培育競技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 (五) 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 (六) 執行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防制檢測。
- (七)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機構，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 (八)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九)建立運科資訊系統與資料庫。

四、彈性營運管理-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健全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作業，引進專業經理人強化營運與管理工作。

(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制度。

(三)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興設場館並整合各訓練基地資源。

(四)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

(五)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六)建置智慧控制系統，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

(七)建立預算控制機制，活化財務運作管理。

五、促進職涯發展-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一)規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課程。

(二)提升課輔品質與學生滿意度。

(三)建立專任基礎學科教師輔導機制。

(四)規劃語言能力、技能或專長培育及報考公職等三大輔導方向，擴增選手學習廣度。

(五)爭取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合作，協助與提供選手就業機會。

(六)增購參考書籍及各類專業教材，提供教練選手知識與技能之學習管道。

六、學習標竿經驗-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一)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計畫。

(二)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或合作之訓練計畫。

(三)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座。

(四)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

(五)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與選手之外語能力。

表 1 國訓中心發展目標與策略及短中程核心指標一覽表

項次	目標	計畫策略別	短中程核心指標				主辦處	協辦處
			104	105	106	107		
1.	培養卓越人才	落實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與輔導及參賽	1. 取得奧運參賽資格	1. 達成 2016 里約奧運	1. 2017 世大運完成保	1. 2018 亞運於參賽國	競技運動處	教育訓練處 運動科學處
1.1		執行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計畫	2. 辦理 2015 世大運總集訓	運 3 金、2 銀、1 銅目標	7 搶 5 目標	家(地區)爭取進入		
1.2		辦理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參加世界或亞洲單項錦標賽之集訓及參賽計畫	爭取最佳總排名進入 7 名內	2.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2.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排名 9 名內；總獎牌數爭取		
1.3		協助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選手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提高世界排名				進入排名 7 名內		
1.4		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長期培訓之選、訓、輔及建議參賽等業務執行工作事宜				2.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1.5		輔導國家代表隊實施短期集訓						
1.6		國內、外運動團隊進駐實施短期集訓						

項次	目標	計畫策略別	短中程核心指標				主辦處	協辦處	
			104	105	106	107			
1.7		協助運動協會規劃培訓隊實施國外移地訓練等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支援工作							
1.8		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勤集訓列管							
2	打造頂尖團隊	推動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1. 奧運培訓隊	1. 達成2016	1. 完成2017	1. 完成2018	競技運動處 教育訓練處	運動科學處	
2.1		延攬國際級一流運動教練或體能教練進駐國訓中心	培訓階段教練團完成	里約奧運 3 金、2 銀、1 銅目標	世大運完成保 7 搶 5 目標	亞運於參賽國家(地區)爭取進入			
2.2		引進專業競技運動訓練知能供各代表隊教練訓練應用	核定	2. 奧運奪金奪牌運動種類均聘任國際優秀教練至少 1 人。	2. 建立教練團交流互訪研習 5 案	2.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2.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2.3		邀請國際知名運動訓練教練或專家學者進駐中心辦理國家級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3. 每位培訓隊教練至少參加 3 場次專項研習。	3. 參加世錦賽獲得獎牌		總獎牌數爭取進入排名 7 名內			
2.4		輔導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前往專項運動發展先進國家進行研習							
2.5		發展國家級運動教練培養系統及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							
2.6		協辦各單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3		結合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與科技支援訓練	1. 運動科學部分：支援代表隊選手	1. 運動科學部分：支援代表隊選手	1. 運動科學部分：支援代表隊選手	1. 運動科學部分：支援代表隊選手	運動科學處	競技運動處 營運管理處	
3.1		設置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團隊，支援培訓選手訓練相關之檢測及評析，並提供個別化服務系統							

項次	目標	計畫策略別	短中程核心指標				主辦處	協辦處
			104	105	106	107		
3.2	落實運動科學	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運動科學輔助計畫」	1. 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之檢測、評析。	1. 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之檢測、評析。	1. 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之檢測、評析。	1. 身體、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之檢測、評析。		
3.3		推動與競技運動相關之基礎研究，開發創新作法以改善競技運動訓練效益						
3.4		培育競技運動醫學、運動傷害防護、科學研究與應用人才，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3.5		綜整國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最新資訊，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 成立專項運動科團隊	2. 成立專項運動科團隊	2. 成立專項運動科團隊	2. 成立專項運動科團隊		
3.6		執行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防制檢測	2 隊以上	2 隊以上	2 隊以上	2 隊以上		
3.7		結合鄰近醫療院所機構，建立專業醫療支援團隊，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3. 運動醫學：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建立代表隊選手後送機制	3. 運動醫學：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建立代表隊選手後送機制	3. 運動醫學：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建立代表隊選手後送機制	3. 運動醫學：結合區域醫療機構，建立代表隊選手後送機制		
3.8		規劃系統性運動科學、體能評量與訓練制度						
3.9		建立運科資訊系統與資料庫						
4		彈性營運管理	完備國訓中心之營運與管理機制	1. 制定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	1. 營運及社會資源爭取之收入提高	1. 修訂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	1. 營運及社會資源爭取之收入提高	營運管理處 財務處
4.1	健全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作業，引進專業經理人強化營運與管理工作			2. 國訓中心各軟硬體設施設備營運	2. 執行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實施單一窗口服務制度					3. 辦理		

項次	目標	計畫策略別	短中程核心指標				主辦處	協辦處
			104	105	106	107		
4.3		執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計畫，興設場館並整合各訓練基地資源	2. 第 1 期工程場館啟用營運	及維護順遂	2. 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總體評鑑		
4.4		推動企業贊助或募款計畫，逐年提高營運經費自籌比例	3. 推動企業贊助及募款計畫	3. 附屬訓練基地或單位運作良善	3. 執行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5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	及營運計畫	4. 執行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6		建置智慧控制系統，推動雲端化作業環境	4. 規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7		建立預算控制機制，活化財務運作管理	5. 辦理年度績效評鑑					
5	促進職涯發展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1. 推動優秀運動員就學及就業輔導計畫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順利升學或就業達 60 人以上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順利升學或就業達 70 人以上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順利升學或就業達 80 人以上	教育訓練處	競技運動處 營運管理處
5.1		規劃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課程						
5.2		提升課輔品質與學生滿意度						
5.3		建立專任基礎學科教師輔導機制	2.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順利升學或就業達 50 人以上					
5.4		規劃語言能力、技能或專長培育及報考公職等三大輔導方向						
5.5		積極爭取公民營機關構或企業廠商合作						
5.6		增購參考書籍及各類專業教材						
6	學習標竿經驗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1. 推動國內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	1. 推動國內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	1. 推動國內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	1. 推動國內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	營運管理處 教育訓練處	競技運動處 運動科學處
6.1		促進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計畫	2 案	3 案	3 案	3 案		
6.2		推動國家代表隊教練						

項次	目標	計畫策略別	短中程核心指標				主辦處	協辦處
			104	105	106	107		
		選手與國際訓練機構或學校交流或合作之訓練計畫	2.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	2.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	2.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	2. 推動國外運動訓練		
6.3		邀請國際先進運動訓練機構領導人或學者專家進駐並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與講座	相關機構合作 2案	相關機構合作 4案	相關機構合作 4案	相關機構合作 4案		
6.4		提供國內外相關科系學生實習機會，發展多元化之國際交流	3. 公布外語能力提升計畫	3. 實施外語能力提升計畫	3. 實施外語能力提升計畫	3. 實施外語能力提升計畫		
6.5		提升國訓中心員工、教練與選手之外語能力						

伍、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計畫期程

(一)104 年

1. 完備國訓中心行政法人化轉型銜接。
2. 制訂人事、財務、組織、場館營運與行政管理等內部規章，使中心運作順遂。
3. 積極爭取 2016 里約奧運參賽資格。
4. 2015 世大運爭取最佳總排名。
5. 技擊館及球類館完成試營運及驗收。

(二)105 年

1. 積極爭取 2016 里約奧運獲得 3 金佳績。
2. 推動 2017 年臺北世大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 規劃啟動 2018 年亞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4. 規劃設計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5. 規劃建立國家教練制度。

(三)106 年

1. 積極爭取 2017 臺北世大運完成保 7 搶 5 目標。
2. 推動 2018 年亞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3. 賡續推動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 落實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四)107 年

1. 2018 亞運於參賽國家(地區)爭取進入排名 9 名內；總獎牌數爭取進入排名 7 名內。
2. 啟動 2020 年東京奧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
3. 賡續推動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2 期工程。
4. 配合總體評鑑辦理訪評各項事務。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國訓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3. 營運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 計算基準

參考原國訓中心經費自 97 年起至 103 年每年度預算維持於 4.24 億至 2.88 億之間，配合參加奧運、亞運及東亞運等國際重要運動賽會之人才培育工作，調整當年度經費預算需求，以 102 年為例，預算編列為 4.24 億元，由原體育署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未來相關軟硬體經費將視需求核實編列預算，經費計算基準參考如下：

1. 未來國訓中心行政業務（技擊館及球類館營運管理）。
2. 相關營運管理人事組織擴增等需求。
3. 國訓中心第 2 期工程之推動與落實。
4. 國際級教練、中心教練團組成及培訓選手人數。

5.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及營運收入。

三、經費需求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國訓中心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營運之收入；其他收入，104-107年度國訓中心經費概算如下表2。

表2 104-107年度國訓中心經費概算表單位:千元

收入來源 項目		經費概算				小計 (a+b+c+d)
		104年 預算數(a)	105年 預算數(b)	106年 預算數(c)	107年 預算數(d)	
壹、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國訓中心行政業務(含場地設備整建及維護)	186,291	324,708	333,187	354,530	1,198,716
	奧亞運及世大運選手培訓	204,743	356,870	366,189	389,646	1,317,448
	體育役優秀選手培訓	28,125	49,022	50,302	53,524	180,973
	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17,268	30,100	30,886	32,864	111,118
貳、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之捐贈	500	1,500	4,000	7,000	13,000
	個人之捐贈	500	1,500	2,000	3,000	7,000
參、營運之收入	場館及服務收入	1,500	3,000	6,000	10,000	20,500
	其他收入	20	150	300	500	970
總計		438,947	766,850	792,864	851,064	2,849,72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參加國際賽會爭金奪冠

落實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機制，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的，達成 2016 里約奧運、2017 臺北世大運及未來國際競技運動賽會爭金奪冠之任務。

二、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

培育國際級優秀運動教練以提供創新、有效且符合運動科學理論與實務基礎之訓練處方及計畫，結合外籍優秀教練專業知能，或我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實力。

三、實踐科學化競技運動訓練

整合生理、體能、生化、生理、力學、心理、營養等跨領域學術研究，結合運動醫學及科學各專業領域，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專業運科服務，將運動醫學及科學長期融入運動訓練中，以提升專項成績。

四、發揮國訓中心自主營運管理效益建置優質訓練環境

健全國訓中心法人化之各項典章制度，透過行政法人之運作，使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等作業更為彈性，以達專業化及提升效能之目的，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五、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

落實優秀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輔導工作，使其於競技運動生涯退役後可順利轉換並取得適合之職業工作，以健全人生發展。

六、促進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

拓展國際視野，提升競技運動訓練之理論與實務品質，開拓國訓中心的國際交流合作機構，建構國際合作網絡，進而全面提升競技運動水準，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國際競爭力。

柒、績效評鑑

一、接受監督機關或專責機關辦理績效評鑑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2 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又據設置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五、其他有關事項。」，爰未來將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規定，接受監督機關或專責機關辦理績效評鑑，其內容如下：

(一) 總體評鑑內容

1. 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
2.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3. 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4. 與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5. 國家優質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6. 財務健全程度。

7. 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二) 年度績效評鑑內容

1. 年度執行成果。
2. 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3.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4. 相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5. 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6. 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7. 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二、訂定內部規章落實內部控制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2項)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國訓中心業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如下，以作為落實內部控制之依據。

- (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內部控制規章
-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稽核作業規章
- (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
- (五)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 (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

(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會計制度規章